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79)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2.37A條

茲提述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的公告。

於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前成員崔海濤先生辭任後，於本公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的空缺尚未填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發行人須成立一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提名委員會。

自崔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一直在面試多名候選人。然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能選出合適人選以填補該空缺。此外，由於近期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已收緊及採取長期的封鎖措施，對潛在候選人參訪本公司帶來額外困難。本公司將盡快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以填補提名委員會的空缺，並遵守第3.27A條。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最新情況，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進展公佈季度最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軍先生及蘇海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澤群女士及劉金祿先生。